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年，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机关政府信78条，其中：环境质量状况12条、环境整治情况12条、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40条、“双随机、一公开”1条、公示公告4条、政府开放日3条、法治政府建设7条。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转载各类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主题教育等信息共239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4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从三个方面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一是严格程序，依法审核公开。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形成分工明确、

审查严格、协同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无误。二是**规范管理，严防涉密信息泄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全年无泄露国家秘密内容，不存在因平台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情况。三是**及时回应，强化政策法规解读**。重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出台后，及时发布解读信息，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积极予以回应。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以政府门户网站为第一信息公开平台，强化新媒体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微信公众号作用，保持动态更新，持续开展网络宣传，及时发布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政策、重点举措、工作成效等群众关切的热点信息，做到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准确、重点突出、群众满意。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2024年，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红寺堡分局严格落实政府开放日制度，于10月11日组织开展2024年度“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交流，广泛听取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推动阳光、透明、服务型政府部门建设。同时，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审核机制，开展政务公开自查整改，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加强网络安全监管，细化责任，使

信息公开步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在公开信息的同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做到行为规范、公正透明。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文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机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0	0	0	0	0	0	0
		3. “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件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不全面，公开内容未能全面覆盖公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降低了报告的全面性和透明度。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对政策的解读形式较为单一，缺乏图表、视频等多样化的解读方式，公众难以深入理解政策内容和影响。

**（二）改进情况：**一是完善公开内容体系，全面梳理政务公开目录，明确各领域的公开内容和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使信息公开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加强网站信息审核，确保上传信息准确无误，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质量再提升。三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用图表、视频等多种形式对政策进行解读，提高政策的可读性和易懂性，减少公众对政策的解读难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动对接、准确掌握区、市重点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的制定、修订情况，适时制定相应领域标准规范体系，确保衔接有序、落实到位。本单位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相关情况。